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0301-2020-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0-11-30

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  | 淄博市中心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项目名称  |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 | 张店区天津路以东、上海路以西、共青团路以南、新村路以北 |
| 用地性质    | 医疗卫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 | 6.8407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| 计算容积率面积70015.47平方米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                |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